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1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党总支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1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2022年我镇为了方便896名党员，近万名群众办事，在城区租赁党总支一处，流动党总支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城区租赁费。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城区办事处3层楼120m ² 房租费11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1	
	立项必要性	为了方便896名党员，近万名群众办事，在城区租赁党总支一处，流动党总支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城区租赁费，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为了方便党员办事、活动。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	年度资金总额:	11		
		其中: 财政拨款	11	其中: 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租赁流动党总支 1 处。 目标 2: 为党员及群众办事方便, 减少社会矛盾。			目标 1: 租赁流动党总支 1 处。 目标 2: 为党员及群众办事方便, 减少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办公人数		=3 人	=3 人	
			办公房屋租赁面积		=120 m ²	=120 m ²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使用率		=100%	=100%	
			房屋租金支付的及时率		=100%	=100%	
			房屋租赁总成本		≤11 万元	≤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工效率提升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归档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办事群众满意度		≥96%	≥96%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2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38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根据神财发【2021】64号文件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包含内容以及政府日常支出相关规定。				
项目概述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村干部工资，小组长工资，离任村干部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18个行政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5万元；村支部书记54万元、支部副书记25.92万元、村委会副主任25.92万元、监委会主任25.92万元、妇女主任25.92万元、村会计25.92万元，共计补贴157.68万元；小组长补贴28万元；141人离任村对干生活补贴44.9万元；统计员补贴18*1200=2.16万元；现役军人4人家属优抚款4人*3.8万元=15.2万元；妇女工作经费18*0.2万元=3.6万元；村级财务审计费7万元；征兵工作经费2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救助3万元；农村网络连通费3.5万元；18个行政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7.96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2	
	立项必要性	保证沙峁镇18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必须的办公经费，离任村干部在任时的付出补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为义务兵免除后顾之忧，征兵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基础妇联工作等，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保证沙埠镇 18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为义务兵免除后顾之忧，征兵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基础妇联工作等。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 财政拨款	380	其中: 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证沙埠镇 18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必须的办公经费； 目标 2: 离任村干部、现任村干部工资有保障； 目标 3: 征兵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基础妇联工作。			目标 1: 保证沙埠镇 18 个行政村村级三委班子正常运转，必须的办公经费； 目标 2: 离任村干部、现任村干部工资有保障； 目标 3: 征兵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基础妇联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108 人	=108 人	
			行政村数	=18 个	=18 个	
			离任村干部	=141 人	=141 人	
			现役军人人数	=4 人	=4 人	
	质量指标		村干部补助发放率	=100%	=100%	
			离任村干部补助发放率	=100%	=100%	
			现役军人家属优抚补助发放率	=100%	=100%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村支书人均工资	≤2500 元/月	≤2500 元/月	
			副书记人均工资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会计人均工资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每个村委会补助成本			≤25000 元/村	≤25000 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收入水平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离职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97%	≧97%	
			村委会满意度	≧97%	≧97%	
			现役军人满意度	≧98%	≧98%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 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3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环卫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12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市政环卫经费主要用于18个行政村及政府区域内环境卫生打扫，公测电费及日常运行维修维护，环卫专用物资，吸污车、垃圾车、洒水车、扫地车共计13辆车加油维修及保险费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环卫人员15人合计工资10.23万元*4=41万元；环卫物资5万元；吸污车1辆、垃圾车10辆、洒水车1辆、扫地车1辆共计13辆车的加油维修及保险费用14万元；污水处理站、垃圾填埋场及公厕日常公用经费8万元；农村及镇区环境卫生治理等基础设施42万元；制作环卫宣传册、牌匾卡等宣传工作支出1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3	
	立项必要性	项目设立与有关政策相关，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为了改善乡镇村容村貌，提升乡镇人居环境，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展的配套机制，有效改善乡镇村容村貌，美化周边环境，提升乡镇人居环境舒适度和满意度。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为了镇区环境卫生打扫;清理18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吸污车、垃圾车正常运行维护。			2022年为了镇区环境卫生打扫;清理18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吸污车、垃圾车正常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卫工人数量		=15名	=15名	
			指标2: 宣传次数		=1次	=1次	
			指标3: 环卫车数量		=13辆	=13辆	
		质量指标	指标1: 道路、广场、绿化带清扫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 车辆维护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3: 环卫工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环境卫生打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指标2: 垃圾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指标3: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工资月成本		≤2300元	≤2300元		
		指标2: 单辆车辆维修成本		≤1.1万元	≤1.1万元		
		指标3: 单次宣传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环境卫生整洁率	≥96%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环卫车辆养护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指标2: 工资表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环卫人员满意度		≥90%	≥90%		
		指标2: 居民满意度		≥96%	≥96%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4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54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2022年农村道路养护费，按照中省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关要求，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管理需到位，主要用于我镇18个行政村道路养护、维修；确保居民出行安全。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油路、水泥路养护费 117 公里*0.45 万元=52.5 万元；砂砾石养护费 7.5 公里*0.2 万元=1.5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4	
	立项必要性	为保障公路通畅和安全的日常运行。根据 2015 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范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资金、人力，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及顺畅。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 财政拨款	54	其中: 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2022 年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及顺畅; 目标 2: 2022 年对全镇 124.5 公里油路、水泥路、砂砾石路进行日常养护。			目标 1: 2022 年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及顺畅; 目标 2: 2022 年对全镇 124.5 公里油路、水泥路、砂砾石路进行日常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养护里程数		=124.5 公里	=124.5 公里	
			费用覆盖行政村数		=18 个	=18 个	
		质量指标	二次维修率		≤5%	≤5%	
			道路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道路养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公里油路、水泥路道路养护成本		≤4500 元	≤4500 元	
	每公里砂砾石道路养护成本		≤2000 元	≤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输次数增长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发生减少率		≥5%	≥5%	
			农村公路设施完好度提升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周围群众满意度		≥98%	≥98%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5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46.8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费主要用于支付沙峁镇人民政府2021年冬季取暖费用。营造温暖舒适的办公环境，提升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以便于更好的为人民服务。为保持冬季正常供暖，减少空气污染，避免资源浪费。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暖气管道、1个锅炉、两台电机及两台水泵的维护维修费9.8万元；电费6万；锅炉工工资1人1.8万元；煤款（含运费）29.2万元，共计46.8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5	
	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的设立与沙峁镇政府日常运营相关，符合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保障了干部的温暖舒适的办公环境。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	年度资金总额:	46.8	
		其中: 财政拨款	46.8	其中: 财政拨款	46.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费主要用于支付沙崮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冬季取暖费用。营造温暖舒适的办公环境, 提升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费主要用于支付沙崮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冬季取暖费用。营造温暖舒适的办公环境, 提升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政府供暖面积	≥2200 平方米	≥2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供暖总成本	≤46.8 万元	≤46.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的提升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取暖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96%	≥96%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6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37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发放2个司机、1个厨师、1个通信员工资，镇区日常开支，日常宣传工作的支出。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2个司机 $4300 \times 2 \times 12 = 10.32$ 万元、1个厨师 $0.6 \times 12 = 7.2$ 万元、一个通信员 $4850 \times 12 = 5.82$ 万元；工资共计23.34万元；办公费5万元；制作宣传册、牌匾卡等宣传工作支出8.66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6	
	立项必要性	根据镇政府2022年的工作计划，用于发放2个司机、1个厨师、1个通信员工资，镇区日常开支，日常宣传工作的支出，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为了保障镇政府工作正常的进行。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	年度资金总额:	37		
		其中: 财政拨款	37	其中: 财政拨款	3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财力性转移项目合理安排, 用于发放 2 个司机、1 个厨师、1 个通信员工资, 镇区日常开支。保障镇政府工作正常的进行。			目标 1: 财力性转移项目合理安排, 用于发放 2 个司机、1 个厨师、1 个通信员工资, 镇区日常开支。保障镇政府工作正常的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宣传牌匾卡数		≥30 块	≥30 块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宣传牌匾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3890 元/月	≤3890 元/月		
		单块宣传牌匾卡成本		≤800 元	≤8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离职率		≥5%	≥5%	
			工作效率提高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表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7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镇街人大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22.48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2022年镇街人大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镇街人大代表的交通、通讯补贴；保障镇街人大工作经费及镇街代表活动经费，加强镇人大工作。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镇街人大工作经费2万元、镇街人大代表活动经费61人*0.08万元=4.88万元、镇街代表交通通讯补贴经费61人*0.02万元*12个月=14.64万元。2021年追加资金0.96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7	
	立项必要性	为了加强镇街人大工作，保障工作经费、确保镇街“代表之家”的建设，按时发放镇街人大代表的交通、通讯补贴；保障镇街人大工作经费及镇街代表活动经费，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确保镇街人大工作顺利开展。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8	年度资金总额:	22.48		
		其中: 财政拨款	22.48	其中: 财政拨款	22.4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为了加强镇街人大工作, 保障工作经费; 建“立人大之家“, 提高镇街代表工作积极性。			目标 1: 为了加强镇街人大工作, 保障工作经费; 建“立人大之家“, 提高镇街代表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61 人	=61 人	
			交通、通讯补贴次数		=12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交通、通讯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交通、通讯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交通、通讯补贴成本		≤200 元/月	≤200 元/月		
		镇街工作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单人活动经费成本		≤800 元/月	≤800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离职率		≥5%	≥5%	
			工作效率提高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镇街人大代表满意度	≥98%	≥98%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8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5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2022年我镇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劝导二级站2个，配备劝导员4名；三级站3个，配备劝导员3人，对雨雪雾等恶劣天气、重大节日、村民红白喜事、民俗活动期间，封路安全劝导。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劝导站5个，劝导员7人，共计工资5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8	
	立项必要性	为了确保交通安全，杜绝事故发生，设立劝导站，配备劝导员能对交通安全起到有效管控作用，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为了确保交通安全，杜绝事故发生。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2022 年我镇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劝导二级站 2 个, 配备劝导员 4 名; 三级站 3 个, 配备劝导员 3 人; 目标 2: 确保交通安全, 杜绝事故发生, 对交通安全起到管控作用。			目标 1: 2022 年我镇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劝导二级站 2 个, 配备劝导员 4 名; 三级站 3 个, 配备劝导员 3 人; 目标 2: 确保交通安全, 杜绝事故发生, 对交通安全起到管控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二级劝导站		=2 个	=2 个	
			三级劝导站		=3 个	=3 个	
			雇佣劝导员		=7 人	=7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的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二级劝导员人均补助成本		≤8000 元/年	≤8000 元/年	
	三级劝导员人均补助成本		≤6500 元/年	≤65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2%	≥2%	
			工作效率提升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资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合同档案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98%	≥98%	
居民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09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3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2022年防疫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全镇防疫员工资，畜牧防疫的交通费、防疫物资采购费。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防疫员8人共计工资11.5万元；畜牧防疫的交通费4万元；购买畜牧疫苗用品开支10.5万元；制作防疫宣传册、宣传牌匾卡等宣传费4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09	
	立项必要性	2022年防疫专项经费主要用于8名防疫员工资、牧防疫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交通费及防疫物资采购，对全镇猪，羊、牛、鸡等牲畜疫苗防疫，确保全镇群众财产安全，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为了对全镇猪，羊、牛、鸡等牲畜疫苗防疫，确保全镇群众财产安全。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雇佣 8 个防疫员不定期对全镇畜牧防疫, 购买防疫物资以及畜牧疫苗用品, 确保人民财产安全。			目标 1: 雇佣 8 个防疫员不定期对全镇畜牧防疫, 购买防疫物资以及畜牧疫苗用品, 确保人民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防疫员人数		=8 人	=8 人	
			防疫物资采购次数		=1 次	=1 次	
			租车累计天数		≥200 天	≥200 天	
			宣传册数量		≥2000 册	≥2000 册	
	质量指标		牲畜死亡降低率		≥3%	≥3%	
			防疫补助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保险理赔率		≥98%	≥98%	
	时效指标		防疫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防疫物资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防疫人员人均工资成本		≤15000 元	≤15000 元	
			防疫物资采购总成本		≤105000 元	≤105000 元	
			单日租车成本		≤200 元	≤200 元	
			单册宣传册成本		≤10 元	≤1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入增长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发生控制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表完备性		完备	完备
	防疫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防疫人员满意度		≥96%	≥96%	
养殖户满意度			≥98%	≥98%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10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防返贫动态监测网格员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19.68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木市沙峁镇政府2022年预算编制会议纪要设立。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164个防返贫动态检测网格员的工资，该项目为了加强网格员队伍的管理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实效，筑牢织密防返贫动态基层排查网。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网格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我镇共计164个网格员，合计金额为19.68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半年发放一次，其中30%为绩效奖。根据考核情况发放。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10	
	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为规范防返贫动态监测网格员选配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的管理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实效，筑牢织密防返贫动态基层排查网。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内。			
	投入经济性	项目成本预算合理，依据标准发放网格员工资，解决网格员生活问题，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相应了神木市乡村振兴局的号召，指标量化，细化可考核。			
项目可行性	防返贫动态检测网格员补助资金项目根据神巩衔发【2021】4号文件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神木市防返贫动态监测网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金来自财政投入，依据既定标准，合理发放网格员的工资。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8	年度资金总额:	19.68			
		其中: 财政拨款	19.68	其中: 财政拨款	19.6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防返贫动态检测网格员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来自财政投入。依据既定标准, 及时合理地发放网格员工资, 解决网格员生活问题, 使得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加, 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为人民服务			防返贫动态检测网格员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来自财政投入。依据既定标准, 及时合理地发放网格员工资, 解决网格员生活问题, 使得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加, 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人数		≥164 人	≥164 人		
			服务村级数量		≥18 个	≥18 个		
		质量指标	网格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网格员工资发放频率		按半年发放	按半年发放		
		成本指标	网格员人均工资		≤100 元/月	≤100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动态监测网格员人数增长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5%	≥95%		
			居民满意度		≥95%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11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7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长期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本预算根据神应发（2021）173号文件设立，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项目概述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受大风霜冻天气影响，沙峁石角塔村的神木市丰园红杏农民专业合作社栽种的300亩杏树受损严重。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沙峁石角塔村的神木市丰园红杏农民专业合作社栽种的300亩杏树，共计救助7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度。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11	
	立项必要性	根据神应发（2021）173号文件，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防止群众因灾返贫，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及部分农业产业公司的实际困难给与专项救助资金，资金由财政投资，属于财政资金支持的范围。			
	投入经济性	项目经费测算合理，科学有效。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为减轻村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农业经济损失，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给与受灾严重的群众一些补助，用于后续发展经营，方案合理可行。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 财政拨款	7	其中: 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不同程度的受灾，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困难，现给与受灾严重的群众一些补助，用于后续经营发展。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不同程度的受灾，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困难，现给与受灾严重的群众一些补助，用于后续经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受灾亩数		=300 亩	=300 亩	
			指标 2: 补助受灾农业公司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 平均每亩补助成本		≤234 元/亩	≤234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村民经济损失率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8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沙峁镇红色革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25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1年-2022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第21次神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关于高家堡至大河塔专线等29个项目审查的会议纪要。				
项目概述	该项目设计建设内容：镇史馆新建三栋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7836.77 m ² 、资料收集、土建等，用于红色革命教育的培训。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建筑主体工程3300万元；室内装修及布展工程1000万元；室外景观及附属工程70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前期准备2021年6月-9月份，项目实施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18	
	立项必要性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第21次神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关于高家堡至大河塔专线等29个项目审查的会议纪要。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资金、人力，用于红色革命教育的培训。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200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对镇史馆三栋框架结构建筑进行修建, 建筑面积为 7836.77 m ² 、资料收集、土建等, 用于红色革命教育的培训。			目标 1: 对镇史馆三栋框架结构建筑进行修建, 建筑面积为 7836.77 m ² 、资料收集、土建等, 用于红色革命教育的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革命教育培训中心占地面积数		=40 亩	=40 亩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革命教育培训提升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6%	≥96%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19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菜园沟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34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2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沙政字〔2022〕111号文件《关于菜园沟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方案审查的报告》。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项目概述	该项目设计建设内容：1.新建村内道路1条，路线长度119.721米；2.防护及绿化工程总治理面积2911平方米；3.新建浆砌路堑墙长度为218.5米；4.九曲黄河阵场地硬化954.5平方米；5.新建仿木护栏55米。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建安费262.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9.76万元；土方工程11.33万元；拆除工程15.3万元；旧房拆除房屋补助70.68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菜园沟村；项目实施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19	
	立项必要性	沙政字〔2022〕111号文件《关于菜园沟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方案审查的报告》。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资金、人力，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	年度资金总额:	340	
		其中: 财政拨款	380	其中: 财政拨款	34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新建村内道路1条,路线长度119.721米; 2. 防护及绿化工程总治理面积2911平方米; 3. 新建浆砌路堑墙长度为218.5米; 4. 新建浆砌路堑墙长度为218.5米; 5. 新建仿木护栏55米。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			1. 新建村内道路1条,路线长度119.721米; 2. 防护及绿化工程总治理面积2911平方米; 3. 新建浆砌路堑墙长度为218.5米; 4. 九曲黄河阵场地硬化954.5平方米; 5. 新建仿木护栏55米。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内道路长度	=119.721米	=119.721米	
			防护及绿化工程总治理面积	=2911米	=2911米	
			新建浆砌路堑墙长度	=218.5米	=218.5米	
			九曲黄河阵场地硬化	=954.5平方米	=954.5平方米	
			新建仿木护栏	=55米	=55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围村民文化生活提升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8%	≥98%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20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菜园沟村农产品加工厂项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18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2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沙政字〔2022〕110号文件《关于菜园沟村农产品加工厂项目方案审查的报告》。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项目概述	该项目设计建设内容：1.平整场地7亩，配套完善硬化排水设施；2.新建单层厂房1座面积1200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操作车间屋顶为门式钢架，配套给排水、电气及暖通等设施。提高村民收入。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63.4万元；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7.44万元；给排水工程3.58万元；采暖燃气工程3.54万元；消防工程3.04万元；管理费2万元；监理费3万元；设计费3万元；招标代理费0.6万元；预算编制费0.4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菜园沟村；项目实施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20	
	立项必要性	沙政字〔2022〕110号文件《关于菜园沟村农产品加工厂项目方案审查的报告》。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资金、人力，提高村民收入。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平整场地 7 亩, 配套完善硬化排水设施; 2. 新建单层厂房 1 座面积 1200 平方米,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操作车间屋顶为门式钢架, 配套给排水、电气及暖通等设施。提高村民收入。			1. 平整场地 7 亩, 配套完善硬化排水设施; 2. 新建单层厂房 1 座面积 1200 平方米,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操作车间屋顶为门式钢架, 配套给排水、电气及暖通等设施。提高村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整场地面积	=7 亩	=7 亩	
			新建单层厂房 1 座面积	=1200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周围村民收入	≥2%	≥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7%	≥97%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21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沙崩镇闫家堡片区附属工程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崩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崩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162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2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沙政字〔2022〕18号文件《关于沙崩镇旅游资源开发项目闫家堡片区附属工程方案审查的报告》。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项目概述	该项目设计建设内容：维修1、2、4、5、6、7号院以及棉被厂的门窗、防水、挡风墙、窑腿、围墙、马廄、窑掌、广场铺装、成品定制四角亭等，总建筑面积3165.18平方米。为红色遗址的保护提供保障。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项目总投资262万元；其中1、2、4、5、6、7号院以及棉被厂附属工程210万元；亭子12万元；广场4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崩镇闫家堡村；项目实施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21	
	立项必要性	沙政字〔2022〕18号文件《关于沙崩镇旅游资源开发项目闫家堡片区附属工程方案审查的报告》。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资金、人力，为红色遗址的保护提供保障。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2	年度资金总额:	162		
		其中: 财政拨款	262	其中: 财政拨款	16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维修 1、2、4、5、6、7 号院以及棉被厂的门窗、防水、挡风墙、窑腿、围墙、马厩、窑掌、广场铺装、成品定制四角亭等，总建筑面积 3165.18 平方米。为红色遗址的保护提供保障。			维修 1、2、4、5、6、7 号院以及棉被厂的门窗、防水、挡风墙、窑腿、围墙、马厩、窑掌、广场铺装、成品定制四角亭等，总建筑面积 3165.18 平方米。为红色遗址的保护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总建筑面积		=3165.18 平方米	=3165.18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增长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知名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编号：JXMB20227020022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沙峁镇商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万元）	10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2年-2023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沙政字〔2022〕109号文件《关于沙峁镇商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方案审查的报告》。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项目概述	该项目设计建设内容：1.建筑主体面积3255.89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局部三层；2.透水砖铺装，混凝土路面硬化，混凝土道牙，绿化，室外照明，污水雨水及电力电缆官网，土方整理。为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1.建筑主体工程：土建工程600万元；安装工程20万元；前期费用54万元；2.室外工程：土地整理42万元；前期费用34万元；室外主体工程25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地点：沙峁镇；项目实施2022年1月-2023年12月。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202270200122	
	立项必要性	沙政字〔2022〕109号文件《关于沙峁镇商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方案审查的报告》。与年度重点工作相关，属于财政支持的范畴。			
	投入经济性	资金投入产出比例合理，测算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已细化量化，可以考核，与相关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相符。			
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制定有保证项目可持续性发挥的配套机制、资金、人力，为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筹资合规性	该项目属于财政投资，财政与事权相匹配。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建筑主体面积 3255.89 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局部三层；2. 透水砖铺装，混凝土路面硬化，混凝土道牙，绿化，室外照明，污水雨水及电力电缆官网，土方整理。为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1. 建筑主体面积 3255.89 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局部三层；2. 透水砖铺装，混凝土路面硬化，混凝土道牙，绿化，室外照明，污水雨水及电力电缆官网，土方整理。为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主体面积	3255.89 平方米	3255.8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商户收入增长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商户满意度	≥96%	≥96%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